

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办理情况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27-258 号

投诉人：张林

身份证号码：36048119 2010

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受理你对 东莞市亚科硅胶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列投诉事项：

- 1、你投诉东莞市亚科硅胶科技有限公司拖欠你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资，合计 36612 元。
- 2、你投诉东莞市亚科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开始每个月扣社保费用 500 元，但是并没有为你缴纳社保。
- 3、你投诉东莞市亚科硅胶科技有限公司入职至今未与你签订劳动合同。

经查办理情况如下：

第 1、2、3 项事项，经调查，你已就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资、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扣除社保个人费用、劳动合同一事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告知你该投诉事项应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